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四、现场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开会，公布参会股东情况、董事列席会议情况、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2.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3. 向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1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	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
5. 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并公布表决结果；
6.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安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强	2018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飞	2002 年	2007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安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审计资源配置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1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 万元)。与 2024 年度同口径审计服务相比，上述审计费用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审计工作开展范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综合考虑所需工作人数、日数等综合成本，从而确定费用标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子议案2.01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3000	2286	采购量较预计减少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	66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0.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00	766	销量较预计减少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	105	销量较预计减少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300	251	
	海外商用车客户	6000	4017	销量较预计减少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	销量较预计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	17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0	154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8762	存款较预计减少
发生的设备租赁(承租)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300	270	
发生的设备租赁(出租)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	57	
发生的房屋租赁(出租)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10	103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3000	5.77	2286	4.77	业务量预计增加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	0.19	66	0.14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0.1	0.09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	3.29	766	1.13	业务量预计增加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0.39	105	0.16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350	0.46	251	0.37	
	海外商用车客户	6000	7.89	4017	5.94	业务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	100	21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60	1.93	17	0.67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50	11.23	154	6.04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	0.96	0	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6	18762	96.8	预计存款金额增加
发生的设备租赁(承租)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100	270	100	
发生的设备租赁(出租)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	100	57	100	
发生的房屋租赁(出租)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10	100	103	1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10P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周治平

注册资本：38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59,036,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88,07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4,264,227 万元、净利润 1,855,399 万元（已经审计）；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61,713,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601,482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139,035 万元、净利润 1,017,947 万元（未经审计）。

2.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

类型：民营个体

法定代表人：李镐吉

住所：韩国，釜山

经营范围：液压举升机构，车用电机等

关联关系：子公司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和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合资组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6% 的股权，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持有其 44% 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应其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

务数据)

3.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21662C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红岩

注册资本: 47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凭许可证经营),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 (应其公司保密要求, 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4. 海外商用车客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尔盖 阿纳托利耶维奇 卡郭金

注册资金: 353.61 亿卢布

住所: 鞑靼斯坦共和国, 卡马河畔切尔尼市, 工厂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 卡车的制造; 制造车辆的内燃机; 生产车辆及其发动机的零件和配件; 冶金生产和金属制品的生产; 工具生产; 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开发; 使用代表国家机密的信息进行工作;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保护国家秘密; 会计业务; 买卖车辆; 从事汽车零部件, 零件和配件的交易; 投资活动; 对外经济活动; 现有法律未禁止且不禁止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目标不一致。联邦法律规定了其清单的某些业务可以由公司只有在获得特别许可(许可证)之后。

关联关系: 子公司 “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和 “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及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组建。海外商用车客户为 “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应其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5.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593386132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卢绪光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街 19 号 4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灯具销售。

关联关系：子公司“Yidong Clutch RUS”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和“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及“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应其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6.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17104368M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孟庆洪

注册资本：10927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军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

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水泥建材、电线电缆、食品饮料、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研制、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销；计量器具研制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信息服务，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排爆器材；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应其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11,898,565.56万元、

所有者权益 1,456,345.8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1,117.16 万元、净利润 52,212.96 万元（已经审计）；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666,29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61,535.2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4,599.71 万元、净利润 47,589.53 万元（未经审计）。

8.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3266N

成立日期： 1956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

关联关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应其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购买离合器、液压举升产品等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生产设备和房屋及开展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业务。

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二) 公司于2025年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在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定价：公司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结算费用水平。

预计2026年度在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为：0.15%（活期10万以下0.15%，10万以上0.45%）—2.2%（3年定期及以上），每日最高存款限额6亿元；无贷款；贷款利率范围为2.3%；年度授信预计总额为8,000万元。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的关联方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产品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能够提供优质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价格，公司按择优选择原则，将继续履行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 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受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予议案2.02

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0	18887	销量较预计减少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0	32.89	18887	27.94	业务量预计增加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9159

成立日期： 1953 年 0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邱现东

注册资本：35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梯次利用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动力电池回收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经营）、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

易爆危险化学品); 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 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

关联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一汽集团所属相关整车厂及发动机厂配套销售离合器产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购买离合器、液压举升产品等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

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 以市场化为原则, 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 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的关联方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商, 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采购产品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 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 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受影响, 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